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61号

罪犯张靖，男，2000年4月17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8日作出（2022）云29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靖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6.59元，账户余额1039.3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为299.85元（2023年12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已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